

茅盾 著



腐蚀

茅盾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腐 蚀

Fu Shi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 6 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市 人 民 文 学 印 刷 厂 印 刷

字 数 180,000 开 本 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 张 9 $\frac{3}{8}$ 插 页 2

1954年 9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0年 4 月 北 京 第 2 版

1989年 4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12,300

ISBN 7-02-000666-5/I·666

定 价 3.40 元

腐 蚀

这一束断续不全的日记，发现于陪都^①某公共防空洞；日记的主人不知为谁氏，存亡亦未卜。该防空洞最深处岩壁上，有一纵深尺许的小洞，日记即藏在这里。是特意藏在那里的呢，抑或偶然被遗忘，——再不然，就是日记的主人已经遭遇不幸；这都无从究明了。日记本中，且夹有两张照片，一男一女，都是青年；男的是否即为日记中常常提到的 K，女的是否即为日记主人所欲“得而甘心”且为 K 之女友之所谓“萍妹”，这也是无法究明的了。不过，从日记本纸张之精美，且以印花洋布包面，且还夹有玫瑰花瓣等等而观，可知主人是很宝爱她这一片段的生活记录的。

所记，大都缀有月日，人名都用简写或暗记，字迹有时工整，有时潦草，并无涂抹之处，惟有三数页行间常有空白，不知何意。又有一处，墨痕湮化，若为泪水所渍，点点斑驳，文义遂不能联贯，然大意尚可推求，现在移写，一仍其旧。

呜呼！尘海茫茫，狐鬼满路，青年男女为环境所迫，既未

① 陪都 指重庆。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国民党政府于十一月间宣布迁都重庆，其后先迁武汉，武汉沦陷前陆续迁往重庆。一九四〇年九月定重庆为陪都。

能不淫不屈，遂招致莫大的精神痛苦，然大都默然饮恨，无可伸诉。我现在斗胆披露这一束不知谁氏的日记，无非想借此告诉关心青年幸福的社会人士，今天的青年们在生活压迫与知识饥荒之外，还有如此这般的难言之痛，请大家多加注意罢了。

这些日记的主人如果尚在人世，请恕我的冒昧；如果不幸而已亡故，那么，我祝福她的灵魂得到安息。整抄既毕，将付手民，因题“腐蚀”二字，聊以概括日记主人之遭遇云尔。

一九四一年夏，茅盾记于香港。

九月十五日

近来感觉到最大的痛苦，是没有地方可以说话。我心里的话太多了，可是找不到一个人可以让我痛痛快快对他说一场。

近来使我十二万分痛苦的，便是我还有记忆，不能把过去的事，完全忘记。这些“回忆”的毒蛇，吮吸我的血液，把我弄成神经衰弱。

近来我更加看不起我自己，因为我还有所谓“希望”。有时我甚至于有梦想。我做了不少的白日梦：我又有知心的朋友了，又可以心口如一，真心的笑了，而且，天翻地覆一个大变动，把过去的我深深埋葬，一个新生的我在光天化日之下有说有笑，——并且也有适宜于我的工作。

我万分不解，为什么我还敢有这样非分之想，还敢有这样不怕羞的想望。难道我还能打破重重魔障，挽救自己么？

今天当真是九月十五么？天气这样好，也没有警报。早上我去应卯，在办公厅外边的走廊里碰见G和小蓉手挽手走来，小蓉打扮得活像只花蝴蝶。人家爱怎样打扮，和我不相干，而且她和G的鬼鬼祟祟，我也懒得管；可是她在我面前冷笑，还说俏皮话，那我就没有那么好惹。

我当时就反攻道：“丑人多作怪，可是我才不放在眼里呢！交春的母狗似的，不怕人家见了作呕，也该自己拿镜子照一照呀！”

这一下，可把那“母狗”激疯了。她跳过来，竟想拧我的头发，我一掌将她打开，可是我的旗袍的大襟给撕破了一道。她乱跳乱嚷，说要报告主任。哼，悉听尊便，我姓赵的，什么事儿没经过？但叫我当真生气的，是G的态度。他没事人儿似的，站在一旁笑。我与他之间如何，他心里自然雪亮，可是小蓉天天失心狂似的追着他，今儿还挨了打，他却光着眼在旁边瞧，还笑，这可像一个人么？我倒觉得小蓉太可怜了。

我转身跑到科长那里，就请了一天假。

人家以为我的请假是为了刚才那一闹。那真笑话。我才不呢！我瞥见了办公厅里那一个大日历，这才知道今天原来是九月十五，这才想起我今天应当请一天假，——让我安静地过这一天，为我自己的这一天。

但是今天当真是九月十五么？天气这样好。

我憎恨今天的天气有这样好，我生活中的九月十五却是阴暗而可怕的。

二十四年前的今天，从我母亲的肉身中分出一个小小的生命，从这小生命有记忆的那时起，她没看见母亲有过一次愉快的笑。跟小蓉差不多一样可憎的姨娘，还有，比G也好不了多少的父亲，就是母亲生命中的恶煞。而我自己呢，从有知识那时起，甜酸苦辣也都尝过，直到今天的不辨甜酸苦辣，——灵魂的麻痹。

一年前的今天，从我自己的肉身中也分出了一个小小的可怜的生命。这小小的生命，现在还在世上不？我不知道。

而且我也没法知道。因为我在那次悲痛而忍心的“断然行动”以后，就不曾设法去探询，也许今后也不作如是想。我就是探听到了结果，又将怎样？让它隐藏在我心的深处，成为绝对的秘密，让它在寂寞中啃噬我的破碎的心罢！

每一回想当时的情形，我全身的细胞里，就都充满了憎恨。复仇之火，在我血管中燃烧。他是走进我生活里的第一个卑鄙无耻的家伙，也是我和小昭分手以后所遇到的第一个懦夫，伪善者！记得那是“七七”纪念以后第三天，他装出一副无可奈何的嘴脸，诉说他的“不得已”的“苦衷”和“困难”。那时他的主意早已打定，暗中筹备了好多天，已经一切就绪了，可是他还假惺惺，说“偶然想到这么一个办法”，和我“从长计较”。他当我是一个十足的傻子，当我是一个女人似的女人哩！我本待三言两语，揭破了他的全部鬼计，但是转念一想，趁这当儿各走各的路，也好；听完了他那一套鬼话以后，我只淡淡答道：“何必商量！你瞧着是怎样方便些，就怎样办。商量来商量去，还不是一个样？况且，你也犯不着为了我而埋没了自己，——是么？我近来是身心交疲，万事不感兴趣。祝你前程远大，可是我不能奉陪了。”

他怔怔地望住我，半天答不上来。蠢虫！我知道他捉摸不着我的真意，他有点惶惑，然而我又知道他见我那样“柔顺”，那样轻易“被欺”，他的心里正高兴的不得了呢！许久许久，他这才似笑非笑地喃喃地说：“我就是不放心你，在这里，

人地生疏，连一个朋友也没有，而且你又快要生孩子。你虽然叫我安心自去，可是我总觉得有点不大放得下心呢！而且，而且，……”

“得了，得了！你一百个放心！”我再没有耐心听他那一套了，他这种虚伪而且浅薄的做作，叫我作呕。他当真把我当作傻子么，真好笑。

“好，那么，我到了长沙，弄到了钱，就寄给你。”他居然把口气说得很认真，我不作声。难道要我向他表示谢意？

“等到你产后满月，我在那边的事也该有个着落了，那时我再派人来接你。”——声音也像是在说真心话，可是傻子这才信你！

然而到他走后不上一小时，我又发见他这小子不但虚伪，浅薄，而且卑鄙无耻；他竟把所有的钱都带了走，而且还把我的金戒指，我的几件略好的衣服都偷了走！好一个“为民先锋”的政工人员！向一个女子使出卷逃的行为！我那时知道火车还没开，我很可以到车站上去揭他的皮，可是一转念，算了罢，何必做戏给人家看，谁来同情我？知道一点我的过去历史的人们，也许还要冷言冷语，说我自作自受呢！我不能做一个女人似的女人，让人家当作谈话的资料。过去那一节鬼迷似的生活，我不反悔，我还有魄力整个儿承受；当前这惨毒的遭遇，我也不落胆，我还有勇气来一声不响吞下去！我——

我不是一个女人似的女人！

当时我本可以“争取外援”。衡阳有一个旧同学在那里教书，贵阳也有一二个“朋友”，然而我都不；我受不住人家的所

谓“同情”，我另有主意。

我进医院的时候，就已经下了“断然行动”的决心。

但是，在临产的前夕，医院左近的教堂传来一阵阵的赞美歌声，半明的电灯光温柔地压在我眼帘上，那时我的心里起了一层波动，我又有了这样的意思：“我总该保有这未来的生命。如果是男的呢，我将教会他如何尊重女性；如果是女的，我将教她如何憎恨男子，用最冷酷的不动心，去对付不成材的臭男人！”我那时又成为“理想主义者”了。

然而我的感情激动到几乎不能自持的境界，是在产后第二天看护妇抱了婴儿来，放在我怀里的时候。虽然因为是一个男孩子，使我微感不洽意，但我那时紧紧抱住他，惟恐失去。那时我觉得人间世其他一切都不存在，只有我与他；我在人间已失去了一切，今乃惟有他耳！我的眼泪落在他的脸上，他似乎感觉到有点痒，伸起小手来擦着，可是又擦错了地方；我把乳头塞在他的小嘴里，我闭了眼睛，沉醉在最甜蜜的境界。

但是一个恶毒的嘲讽似乎在慢慢地来，终于使我毛骨耸然了。“这孩子的父亲是他！”——最卑劣无耻，我无论如何不能饶恕的他！

我不能否认这一事实。而且我每一感到孩子的存在，这残酷的事实便以加倍的力量向我攻击，使我的种种回忆，电化了似的活跃！我何尝不以最宽恕的态度试要找出他的一点点——仅仅一点点的可取之处，可是我得到了什么？首先是我与他的最初的结合就是非常的不自然。那时他需要于我的是什么，我知道；而我这一边呢，为了什么，天啊，我不打

谎，——但这，难道就成为此后直到现在加于我的责罚？

是责罚也就算了，我决无后悔，也不馁怯！

我分明记得，孩子出生以后的两周间，我的心境老是这样矛盾，我仿佛听得我的心在两极端之间摇摆，——的答，的答；到了第三星期，事情是无可再拖，我毅然按照预定计划行动。当看护妇循例来量体温的时候，我就对她说：“打算出去找一个朋友，得三个钟头，您看不要紧么？孩子呢，拜托您照看一下。我先喂饱了他奶，回头要是哭，您给他点米汤就行了。”

这是我最后一次给孩子喂奶。似乎这小东西也有预感，发狠地吮着；几次我想够了，要放开他，刚一松手，他就哭，于是再喂他。我的心里像倒翻了五味瓶，可是我的决定依然不动摇。忽然从久远的尘封中，跳出一句话：“纵使我有千日的不是，也该有一日的好处，这次我们分手，便是永诀，我希望你将来在幸福的生活中，有时也记起曾经有我这么一个人在你身上有过一日的好处。”——谁说过这句话呢，我这时才辨到它的味儿。我凝神静思，这才记起这是小昭说的，然而我那时听了却大生反感，鄙薄他没有丈夫气呢！我惘然看着怀中的小脸儿，我最后一次轻轻将他放在床上，我低下头去，轻轻吻着他的脸儿，我慢慢伸直了腰，我的手按住了心口，突然，我想起，我还没给这孩子取个名儿呢！“小昭，我就叫他小昭！”——我喃喃自语，不自禁地一声长吁。

为什么不呢，我将以这孩子来纪念我生活中的一页。正如小昭所说，我们结合的一年多中间，纵有千般苦味，也该有一日的甜蜜。而且也正像这一日的甜蜜不可复得，我也将永

久不能再见这孩子。

我最后看了一眼我的“小昭”，就拿起早已打点好的小包，走出了房门，在院子里碰到了那个看护妇，我只向她点一点头，又用手指一下我的房，就飘然而去。从此我就失去了我的孩子！

这一切，今天我想起来，还像是昨天的事。我欠了那医院两百几十块，我给了他们一个二十多天的婴儿，可是我的“小昭”难道只值了这一点？医院里将怎样骂我：下作的女人？忍心的母亲？哦，下作，我？一万个不是！忍心么？我有权利这样自责，人家却没有理由这样骂我。

我不是一个女人似的女人，然而我自知，我是一个母亲似的母亲！

也许我在那时还有更合于“世俗口味”的办法，例如，写一封动人哀怜的长信，缚在孩子的身上。创造一个故事，说自己是千里流亡，家人分散，不知下落，现在一块肉既已离身，便当万里寻夫，只是关山阻隔，携此乳儿，困难转多，“不得已”乃留于院中，敬求暂代抚养，少则三个月，多则半年，决当备款前来领认：如此云云，也未始不能搪塞一时，兼开后路。可是我为什么既做了悲剧的主角还要自愿串这一出喜剧？我凭什么去兑现我的预约？而且，欠了人家的钱，还要哄他们代我抚养孩子，还想博取人们的好评，——哼，这自然更会做人，可是我自知我还不至于如此下作！

万一有什么善良的人收养了我的“小昭”，而且又保留了那封假定的长信，而且“小昭”长大时又相信他的母亲是这样

圣洁而纯良，那不是太滑稽么？我既然忍心将他抛弃，而我又打算在他那天真的心灵中窃取一个有利的位置，——这是世上有些“英雄们”的做法，但我还不配，我还不至于如此无耻呢！

事实摆在那里明明白白：我即使有力“赎”他回来，我也没有法子抚育他。我有把握摆脱我这环境么？我不能让我的孩子看见我一方面极端憎恶自己的环境而一方面又一天天鬼混着。特别重要的，我还有仇未报；我需要单枪匹马，毫无牵累地，向我所憎恨的，所鄙夷的，给以无情的报复！我已经认明了仇人的所在地。

九月十九日

昨天纪念日，一早就奉到命令，派我在E区，以某种姿态出现，从事工作。给我的特别任务三点：注意最活跃的人物，注意他们中间的关系，择定一个目标作为猎取的对象。

派在同一区工作的，还有小蓉。这本来不会让我事先知道，可是这蠢东西得意忘形，示威似的瞥了我一眼，又冷冷地微笑。我立刻试探她一句道：“小蓉，我们公私分明，今天可不能闹意气。”小蓉怔了一下，未及回答，我早又接口道：“再说，就是私的一面，我本来无所谓，那天还是你自己不好。”小蓉的脸色立刻变了，但又佯笑道：“你说什么，我不明白。”她慌忙躲到办公室去了。哈哈，这就证实了我的猜度，然而，这中间一定还有文章。小蓉那示威的眼光，不会毫无缘故。

这小鬼头存了什么心呢？是否因了那天的一闹，她想乘机报复？还是G在我身上编造一些什么当作米汤灌昏了她？

不管怎的，我得警戒。在这个地方，人人是笑里藏刀，撞人上屋拔了梯子，做就圈套诱你自己往里钻，——全套的法门，还不是当作功课来讨论？你要是浑身的神经松弛了一条，保准就落了不是。

莫看轻小蓉这人有点蠢。蠢东西背后有人指拨呢！虽然

我还不知是谁，可是我准知道有。

我这疑团，到了开始工作以后，就打破了。我发觉小蓉老是有意无意地在我周围，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哼，这是监视我！怪不得她要用眼光向我示威。哦，今天小蓉的特别任务，原来是对我监视。好！

我并不奇怪他们对我派监视。这是规章，不独对于我。然而为什么偏偏派了小蓉？利用小蓉跟我不对么？哼，可是小蓉是一个蠢家伙！她时时拿眼睛来瞟我，时时耸起了耳朵在听我，她还以为我睡在鼓里呢，可是，你像一个卫兵似的不离方丈之路，难道人家就和你一样的蠢么？

本来我对于给我的任务只打算应个景儿，敷衍敷衍打了一份报告书。但是当我发觉了小蓉在监视我以后，我就变了主意。我一面只当全然不觉得，行所无事，一面我却故意布了一些疑阵。我并没有忘记我的特别任务之一是“择定一个目标作为猎取的对象”，为什么我不就在这上面发挥，引小蓉来入钩？我料到小蓉虽然奉有监视我的使命，却未必知道他们给我的什么“特别任务”。嘿嘿，小蓉，我的蠢丫头，我给你制造些材料，让你的报告不空洞。刚好有一个青年愿意和我接近。好罢，随手拈来，算是“对象”。

此人大约二十多岁，北方口音，走到我面前，刚要说话，脸就红。他问我在哪里做事。我把我名义上的职业告诉了他，却并不反问。我们只说些不相干的话，可是我故意把声音放低，吸引小蓉的注意。这可怜的蠢东西果然着急了，装作看天，却把身子慢慢挨近来。我却故意引那青年挪远些，同时用